

铸标准之盾 固统计之基 奋力谱写统计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数据是经济社会发展的“晴雨表”，统计工作是宏观调控的“指南针”。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统计是经济社会发展重要的基础性工作”“要聚焦统计法定职责履行、统计违纪违法现象治理、统计数据质量提升，突出重点、发现问题、严明纪律，维护统计法律法规权威，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好统计制度保障”。这一系列重要论述，为推动统计事业高质量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区统计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坚持以标准为引领，以数据质量为核心，着力完善全流程管控机制，强化源头数据核查，筑牢统计法治根基，奋力打造统计高质量发展新引擎，为大足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统计保障。

一、以标准化引领全流程管控，筑牢数据质量防线。

数据质量是统计工作的生命线。坚持把标准化建设贯穿统计工作全过程，着力构建全链条、闭环式的数据质量管控体系。一是建立全流程标准管理制度。以“流程规范、采集精准、审核严格、上报及时”为理

念，建立数据采集、审核、上报全流程标准管理制度。优化数据采集流程，严把镇、区两级审核验收关口，确保调查对象及时、准确、独立、完整上报统计数据。建立健全异常数据监测处理机制，发现异常第一时间进行分析研判，做好数据质量控制，确保源头数据真实可靠。二是完善全过程监督检查机制。构建“事前指导、事中核查、事后分析”的全过程监督检查体系。报表前，由各镇街加强对企业统计工作的衔接指导，督促企业客观填报统计数据，减少数据差错率；报表期间，密切关注企业报表，发现疑似错误及时核实修正；数据汇总后，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分析，通过横向对比、纵向对比，研判数据有无重大波动，分行业有无异常情况，并在下一步工作中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不断提升数据质量管控水平。

二、以标准化核查夯实源头基础，提升数据准确性。

源头数据质量直接关系统计工作的成败。坚持把强化源头数据核查作为提升数据质量的关键环节，严格对标对表，确保数出有源、数出有据。一是严格开展数据质量核查。

严格按照《重庆市统计源头数据质量核查办法》规定，切实加强源头数据质量核查，持续提高统计数据质量。统计造假专项整治“回头看”期间，聚焦工业、固定资产投资、服务业、农民工工资等重点领域，累计开展数据质量核查455次，其中平台查询281次，现场核查63次，书面核查111次，开展一套表单位核查97个，清退僵尸企业3个，有力净化统计源头数据环境。二是严肃查处统计违法行为。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机制，印发执法检查工作方案，开展执法检查14家，其中罚款1家、警告1家、责令整改3家，切实维护统计法权威，形成有力震慑。三是深化数据交叉比对机制。积极与税务、经信、住建等部门建立数据共享机制，开展常态化交叉比对，确保数据之间的逻辑性、匹配性和一致性，不断提升源头数据质量。

三、以标准化建设强化法治保障，优化统计生态。

法治是统计工作的根本保障。坚持把强化统计法治建设摆在突出位置，着力构建不敢假、不能假、不想假的统计生态。一是畅通监督举报渠道。健全线索受理、核实、处理制

度，公开统计违法举报电话和邮箱，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全社会依法统计意识持续增强。二是加强统计执法队伍建设。认真组织人员参加全国统计执法人员资格考试，2025年报考7人、通过4人，通过率57%，统计执法队伍进一步壮大，执法能力不断提升。三是夯实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工作的通知》，从制度层面进一步加强全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工作，着力配强基层统计力量，规范基层统计行为，完善基层统计台账，从源头上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为统计事业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必须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把发展成果不断转化为生活品质。”统计数据真实准确，是科学决策的前提，是人民利益得以实现的基础。区统计局将矢志不渝抓紧抓实统计标准化建设，使其成为开启统计高质量发展、服务人民高品质生活的“金钥匙”，为大足区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的数据根基。

(大足区统计局局长 许寿山)

人民调解“治未病”在基层治理中的探索与实践

——以大足区多跨协同“大调解”体系改革为背景

作为重庆主城区都市区桥头堡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融合发展的重要支点，大足区在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中，面临着基层矛盾“新旧共存、主体多元、调解难度加大”的复杂局面，土地流转、劳务纠纷等新型矛盾与邻里、宅基地等传统争议交织叠加。为此，大足区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构建多跨协同“大调解”工作体系，将人民调解嵌入基层治理全流程，探索“前端防治、未病先防”的现代化治理路径，为人民调解发挥预防功能提供了地方实践经验。

一、人民调解“治未病”的功能定位与核心内涵

基层治理深化过程中，人民调解的功能已从事后补救延伸至矛盾早期干预和源头预防，化身基层治理的“社区医生”，通过隐患排查、情绪疏导、法律普及，推动基层治理从被动处置向主动防控转型。其“治未病”理念源自中医思想，在基层治理中体现为“未病先防、既病防变、愈后防复”的全周期管理，向前延伸至风险排查预警，向后拓展至协议履行回访。大足区依托社区网格开展日常民情收集，提前介入拆迁安置社区公共空间使用等潜在争议；对初发劳资纠纷快速响应，以情理法结合化解矛盾，避免进入司法程序；通过回访和法治宣传巩固调解成效，降低矛盾反复率。

人民调解作为化解社会矛盾的首道防线，具备立足基层、响应迅速、程序灵活、情理法融合、成本低、副作用小，注重共识与社会关系修复的独特优势。以三驱镇为例，2025年调处土地纠纷366起，调解成功后反复率仅2.3%，有效保障了农业项目推进。在“大调解”改革推动下，人民调解更从单一纠纷调处向多层次矛盾预防和治理赋能转变，成为基层治理的“稳定器”与“协调枢纽”。2025年大足区推行“网格+调解”机制，开展“融网进楼”专项行动，累计排查纠纷10623起，初期化解率超85%，同时借助数字化调解平台，大幅提升了调解效率和服务可及性。

二、人民调解“治未病”的改革背景与理念创新

新时代“枫桥经验”突出党的领导、法治引领、科技赋能和社会参与，要求运用法治思维和方式解决群众切

身利益问题，推动矛盾纠纷就地化解。重庆市在实践中推进“大调解”体系改革，通过“多网合一”整合网格资源，搭建“重庆调解在线”平台，完善“司法确认+公证赋强+仲裁裁决+回访督促”机制，改革以来全市累计办结调解案件50.99万件，履行率达99.94%。

大足区在全市框架下，以系统性思维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法治化，实现从“分散处理”到“整体治理”的理念革新，构建全流程闭环式调解新机制。一是健全组织体系，实现区、镇街、村社三级人民调解委员会全覆盖，以综治中心为核心形成多部门协同的化解系统，年均处理案件数万起；二是强化数字支撑，依托线上平台实现纠纷在线提交、远程调解和司法确认，2025年以来数字平台受理案件超1.75万件，调解成功率98%，显著缩短解纷时间；三是统筹多方资源，推动政法、行业部门入驻综治中心，完善“警调、访调、诉调”等五大对接机制，形成“风险排查—早期干预—实质化解—源头治理”的全周期闭环，切实提升治理效能。

三、大足区人民调解“治未病”的实践探索路径

大足区以理念创新和机制重建并重，推动跨领域协同“大调解”体系改革，实现人民调解从“事后处理”向“事前防范”、“单打独斗”向“多元共治”、“案结事了”向“溯源治理”的转变，让矛盾化解在基层、消弭于萌芽。

(一)强化人才培养，锻造“治未病”的基层调解“良医”

大足区建立“兼职+专职”选聘机制，现有1259名以村社干部为主体的兼职调解员，88名持证上岗的专职调解员，广泛吸纳“五老”、乡贤等社会力量参与。通过分层分类培训体系提升调解员专业能力，新入职调解员接受不少于30学时的法律基础与流程规范岗前培训，资深调解员每季度参与案例研讨，年培训不少于40学时。同时建立“以老带新”机制，实行“跟案学习—模拟演练—独立调解”三阶段培养，新人需协助完成10起以上基础纠纷调解且满意度达标后方可独立办案。此外，完善“考核+激励”制度，将“早期介入率”“协议履行反弹率”纳入考核，2025年发放调解补贴260万元，同比增长18%，并建立知识库推广

典型经验，激发调解员工作积极性。

(二)创新方式方法，推动调解从“事后补救”到“事前防范”

针对宅基地、家庭财产分割等传统“老问题”，大足区建立“老题新解”资源库，为不同纠纷“对症下药”：家事纠纷引入心理疏导，邻里争议推行现场勘查+第三方评估，欠薪纠纷实现调解+人社联动。铁山镇采用“家族调解+专业调解”模式，2025年调解成功率达98%，较传统方式提升30%。

构建“线上+线下”双轨服务，线上平台新增智能匹配、电子协议等功能，线下设立村级便民点，古龙镇“在线调解+流动调解站”机制将纠纷处理周期缩短至3天，群众满意度96%。实施分时段、定制化服务，根据农忙、春节调整调解时间，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专属服务，2025年完成定制服务68次，满意度98%。同时建立成效跟踪机制，针对线上调解老年群体满意度偏低问题，增设引导员一对一指导，将该群体满意度从68%提升至89%。

(三)深化部门协同，构建“多方会诊”的共治格局

大足区出台《基层矛盾纠纷化解部门联动责任清单》，明确司法所、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多部门职能，要求各部门在接到协作请求后1个工作日内反馈对接人，3个工作日内派员或提供资料。建立“月度联席会议+专项会诊”制度，每月通报矛盾线索、共享处理进展，针对跨领域复杂矛盾启动“一案一会诊”，由司法所所长牵头制定调解方案。开发基层矛盾纠纷信息共享系统，实现案件信息多部门共享，避免信息重复采集，某土地流转纠纷通过该系统2天内完成事实核查，较传统流程节省3天。龙水镇200余户村民集体资产分配争议，经多部门30天协同调处实现零上访，彰显了多部门共治的实效。

(四)活用调解技巧，实现纠纷化解“事心双解”

针对基层矛盾中的情绪对立、现实困难等梗阻，大足区探索情感疏导法、困难纾解法、利益平衡法等灵活务实的调解方法。万古镇通过邀请共同老友参与，化解邻里排水积怨；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为欠薪案件协调分期支付，并协助雇主申请小额贷

款；宅基地纠纷中以补偿方案替代围墙拆除，平衡双方利益。

同时，大足区广泛征集民间调解技巧，筛选合规方法纳入资源库；按矛盾梗阻类型精准匹配调解策略，情绪对立型侧重情感疏导，实际困难型提供援助，利益僵持型注重利益平衡；建立成效跟踪台账，调解后一周内回访核实效果，对效果不佳的案例及时调整策略，让调解不仅解决实际问题，更修复社会关系。

(五)聚焦源头治理，从根本上遏制矛盾滋生

基层矛盾多源于群众政策认知偏差和基层监管漏洞，大足区从认知、排查、监管三方面发力，推动矛盾化解从“事后处置”向“事前预防”转变。认知层面推行定制化普法，对留守老人、妇女开展“田间课堂+方言漫画”宣传，为务工人员推送以案释法内容；排查层面建立风险预警台账，实行日常排查+专项排查，按红色、黄色、绿色标注风险等级，分级分类处置；监管层面完善高发领域流程，宅基地翻建需经四邻确认、现场核验，土地流转推广规范合同，村委会每季度走访独居老人，从制度上补齐监管漏洞，从源头减少矛盾发生。

四、实践启示与核心要义

大足区人民调解“治未病”的实践，核心是紧扣“群众需求”与“本土实际”，以问题为导向推进系统协同，打破条块分割，整合法治与德治资源，避免基层治理孤立作战。这一“大调解”机制并非简单拼凑解纷方式，而是拒绝形式主义，以真正化解矛盾为衡量标准，在法律秩序中融入情理考量，让纠纷解决成为修复社会关系的契机，彰显了基层治理的“温度”。

人民调解“治未病”的实践成效，印证了基层治理的基本逻辑：始终坚守“以人民为中心”，巩固“协同联动”运行机制，让多元化解的每一个环节都服务于“止争解纷、化解矛盾”的核心目标。这一机制无需复杂的理论架构和炫目的技术外衣，而是在每一一起个案处理中落地见效，这正是其能在基层扎根并持续发挥作用的根本保障，也为新时代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经验。

(大足区司法局 罗锋 李国中)